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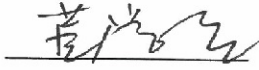


叶罗沅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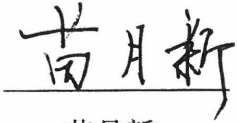


燕学善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苗月新' (Miao Yu X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苗月新

2022年8月18日